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31号

当事人名称：漳平市海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烈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E457GUXX

地址：福建省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升路112号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漳平市海清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建设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线，现场已安装破碎机、高效粉碎机、成品仓、自动打包机各一套，制粒机两套，检查时生产线未投入生产，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2月18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平面图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5年2月18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6份，证明现场建设情况；

3.2025年2月18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漳平市海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

4.2025年2月18日，漳平市海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及法定代表人。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证明漳平市海清新能源有限公司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6.2025年2月28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3份，证明已停止建设。

7.2025年2月24日，漳平市海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漳平市海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升路112号生产设备及场地租金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证明项目总投资额为88.72万元；

8.2025年2月24日，漳平市海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1份，证明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9.漳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1份、漳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1份、漳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图1份，证明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年3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5〕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的规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中“（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序号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仟肆佰肆拾贰元整（¥0.9442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